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3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7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捷鑫网络、发行人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新成长	指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骏行投资	指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捷鑫网络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捷鑫网络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捷鑫网络挂牌以来的公告、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捷鑫网络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捷鑫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捷鑫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6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捷鑫网络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捷鑫网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日

2、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4、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而捷鑫网络《公司章程》对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对拟发行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股权有明确约定，故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

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为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其基本信息如下：

①、申万新成长

名称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3699254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600 万元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和平路（西）95号3幢6楼6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35967，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2705，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申万新成长经营期限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到期，全体合伙人已作出了决议，将经营期限延期到 2022 年 4 月 20 日，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②、骏行投资

名称	上海骏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0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7 月 30 日-2024 年 07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1216629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857 弄 1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 S35140，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优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1088，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桐乡和平路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申万新成长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在其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账号为 08002439XX，交易权限为一类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川沙路证券营业部已出具证明，骏行投资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的股转挂牌公司一类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并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账号为 08002379XX。

申万新成长及骏行投资均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备案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其认购此次捷鑫网络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申万新成长认购 500,000 股,认购金额 4,885,000.00 元;骏行投资认购 800,000 股,认购金额 7,816,000.00 元。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

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合法募集的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⑤《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⑥《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⑦《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上述议案中第①、③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章桃旭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名董事审议通过，剩余6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①《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④《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⑤《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⑥《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对于上述议案3名监事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年4月9日，捷鑫网络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①《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②《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者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说明的议案》、④《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⑤《关于修改〈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⑥《关于制定〈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第①、③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回避表决，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其余股东审议通过；剩余4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0%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捷鑫网络不存在前次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

捷鑫网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3、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前，捷鑫网络共有在册股东59名，其中包括3名法人股东，56名境内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国有或外资企业。捷鑫网络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捷鑫网络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捷鑫网络不

属于金融类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骏行投资的合伙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基金。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属于国有金融企业直接投资股权但对所形成的股权类资产不享有控股权，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经〔2014〕31号）的规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不属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范围。该通知同时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申万新成长此次投资捷鑫网络事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于2020年1月22日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不存在需要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骏行投资合伙人不存在国有股份，无需向国资监管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其此次投资捷鑫网络已按照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此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77元。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9.77元/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031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43,0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241,544.5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由于本次发行前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具备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共计25,892,715.52元）由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享有，本次认购对象不享有，不参与分配，因此本次认购对象实际所享有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33,311.07元，本次增发前，基本每股收益为0.3938元。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上限130万股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3822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25.56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分红派息，累计派息0.432元/股，该两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前60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6.65元/股，前60个交易日交易量仅有1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具有活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选取了同行业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查询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430390.OC	中科网络	35.34
832966.OC	道尔智控	17.76
870566.OC	领瑞达	41.63
871433.OC	捷佳润	21.61
平均市盈率		29.09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25.56，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静态市盈率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由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即企业以优惠价格或零对价授予职工和其他方权益工具，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业务往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的目的，且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

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说明》，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说明》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问题一所列之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说明》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且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也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

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实

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与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甲方一）、骏行投资（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就本次认购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涉及业绩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条 乙方承诺：若乙方拟将其所持有的 5%以上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处置或出售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合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类似交易等），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以相同的条件优先处置或向同一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若甲方所持公司股份未能优先处置或乙方未促使第三方根据上述约定受让甲方所持公司股份，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条件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

第四条 当下述任一情形出现的，乙方应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甲方应配合股份回购。当下述第 1 款至第 11 款任一情形出现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可各自分别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形式回购甲方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乙方应付之回购价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完毕，甲方应配合完成相关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1、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其所做出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

等侵害甲方权益的事宜；

2、公司股东（除甲方外）或公司高管人员侵占公司资产，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资金挪作他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公司拒绝或在 3 个月内未按照《公司法》、中国会计准则、上市要求或其它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4、捷鑫网络 2020 年度净利润（本协议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归母净利润较低者）少于 3,500 万元，或公司 2021 净利润少于 4,800 万元；

5、公司未能实现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市场通过 IPO 审核并上市的；

6、公司陷入经营困境、无法持续经营，或持续经营将造成投资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员工罢工、资不抵债、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取消、登记注销、重大处罚、声誉或品牌严重受损等等；

7、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现有核心人员（见附件）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者对公司 IPO 造成障碍；

9、乙方对于公司关于 IPO 的重要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处理、同业竞争、辅导期备案、主营业务变更、财务会计政策调整、中介机构更换、IPO 申报等）未经与甲方友好商议，并达成一致同意即

作出的；

10、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下降导致乙方失去公司控股地位的；

11、乙方及甲方友好协商的其他情形的。

第五条 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甲方一、甲方二根据各自投资价款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如下：回购价款=甲方在本次投资中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价款× $(1+10\% \times \text{实际天数}/365)$ - 甲方已从公司获得的股息分红；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第六条 为保证回购价款能足额支付，在友好协商下，乙方愿在甲方向捷鑫网络支付投资款前，与甲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为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乙方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在认购协议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前述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不少于 1060 万元，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取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查扣或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回购价款，该等处置不免除乙方的回购义务，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内配合乙方提取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第七条 鉴于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可能会根据市场政策、流动性等更改股份转让交易方式。若本协议回购条件触发，甲方提出回购时，乙方承诺应确保该等回购能在

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的交割。若因相关交易制度限制，导致乙方在股份回购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现交易的，乙方应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另行补足挂牌交易价格与本协议约定之回购价款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认购协议生效之日，本补充协议生效。

第十一条 任何与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问题一所列之情形，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甲方一）、骏行投资（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捷鑫网络控股股东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一）及实际控制人章桃旭（乙方二）（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就《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出具了说明，对《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第五条、第六条内容以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的执行内容进行确认如下：

对于第五条补充说明：

“各方确认，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将其通过本次投资取得的捷鑫网络的股票自行进行转让的，则在触发回购条款时，乙方或其指定方回购甲方所持公司股份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甲方一、甲方二根据各自投资价款分别计算回购价格），如下：

回购价款=（甲方届时要求回购且甲方实际持有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单价）×（1+10%×实际天数/365）-甲方已从公司获得的股息分红；实际天数为甲方将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额回购价款日止的累计天数。”

对于第六条补充说明：

“各方确认，原补充协议第六条中约定的“若乙方未根据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甲方有权查扣或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回购价款，该等处置不免除乙方的回购义务，乙方仍需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若在实际执行中甲方无法单方面直接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的，则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上述共管账户资金的处置，在处置上述共管账户资金时，甲方一及甲方二根据各自初始投资价款比例享有所处置的共管账户资金。各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以抵扣对应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回购价款后，乙方继续履行股份回购义务时所需支付给甲方的回购价款需扣除前述处置共管账户中的资金。”

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说明的执行

“各方确认，在执行原补充协议及本说明过程中，若涉及甲方

向捷鑫网络获取相关资料或信息的，该等资料或信息的获取须在不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进行。”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说明》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骏行投资	800,000	—	—	—
2	申万新成长	500,000	—	—	—
合计		1,300,000	—	—	—

1. 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骏行投资为新增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法定限售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申万新成长、骏行投资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无需法定限售、无自愿限售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中对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

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捷鑫网络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

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

2020年4月9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已经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鑫网络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上升，本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1,725,434.24元、319,461,240.36元，同时，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

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达108,466,387.75元，因此货币资金较为充足，余额为85,460,060.51元；但是货币资金中很大一部分需要用于支付对应订单的货款，截至2019年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149,028,146.82元。2020年，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执行这

些项目需要公司储备充足的货币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额（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
原材料采购款	12,701,000.00	100.00
合计	12,701,000.00	100.00

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

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499,454	94.1848
2	陈菁春	654,000	1.5209
3	余荷云	445,000	1.0349
4	徐宁	417,917	0.9719
5	朱霄莺	388,806	0.9042
6	鲍海泓	352,806	0.8205
7	高晓波	128,312	0.2984
8	袁国琴	74,605	0.1735
9	宣继涛	11,000	0.0256
10	羌松	4,000	0.0093
合计		42,975,900	99.944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499,454	91.4209
2	骏行投资	800,000	1.8059
3	陈菁春	654,000	1.4763

4	申万新成长	500,000	1.1287
5	余荷云	445,000	1.0045
6	徐宁	417,917	0.9434
7	朱霄莺	388,806	0.8777
8	鲍海泓	352,806	0.7964
9	高晓波	128,312	0.2896
10	袁国琴	74,605	0.1683
合 计		44,260,900	99.9117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43,000,000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0,499,454股，持股比例为94.18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持有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67.94%的股权，其通过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捷鑫网络94.1848%的股份，因此，章桃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130万股计算，公司股本为44,300,000股，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91.420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章桃旭仍为实际控制人。

3、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同时，可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

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章桃旭，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银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章桃旭，章桃旭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捷鑫网络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捷鑫网络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

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①重大客户信赖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其中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总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90%。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5%及 50.18%。尽管公司与客户多为长期合作伙伴，信任度较高，粘性较强，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一旦目前的主要客户采购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比较大的冲击。公司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②移动支付迅猛发展对传统银行卡收单业务带来的经营风险

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大背景之下，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移动支付的用户基础和习惯已经培养起来。而银行卡线下收单市场由于受到央行的监管，活跃程度较移动支付有很大差距，互联网公司的低费率亦直接冲击到线下银行业收单业务。如此一来，银行卡的线下收单市场将受到冲击，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影响。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主办券商、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情况

捷鑫网络此次发行对象之一申万新成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桐乡市申银万国金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申银万国投

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申万新成长为证券公司下属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之合伙企业。

申万宏源已制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并下发各事业部、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及子公司遵照执行。该办法建立了公司各类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制度，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申万新成长参与捷鑫网络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在申万宏源与捷鑫网络签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规范遵守了信息隔离、内幕交易等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无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捷鑫网络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申万宏源同意推荐捷鑫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捷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智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公司章(1)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薛军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章(1)

授权人:  (签字)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